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93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47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5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42,754.70 万元,用于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01000313664316	存续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19042501040021948	本次注销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33050112486900000138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9042501040021948)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